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110 年 10 月 2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051307600 號。

貳、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形者。

二、資格條件：

- (一)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第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二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以此類推。
- (二) 招考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雇用期間

甄選類別	性質	錄取名額	服務內容	備註
特殊教育 部分工時人員	特殊教育學 生助理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雇用期間：110 年 11 月 16 日(以契約書內容為準)至 111 年 01 月 20 日止				

肆、公告日期

自 1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於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小校網
<http://www.npes.ptc.edu.tw/>

伍、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程序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

(一)第一次報名：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止。

(二)第二次報名：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止。

(三)第三次報名：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止。

三、報名地點：內埔國小特教組（屏東縣內埔鎮廣濟路 2 號／08-7788040）

四、報名程序及檢附表件：

(一)填具報名表。

(二)照片兩張（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三)繳交學、經歷及資格證件：畢業證書、結業證書、身分證正本，另自行影印一份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四)請準備個人簡歷乙份，A4 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共 3 份）。

(五)男性另須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正本驗畢發還，另自行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六)繳交切結書。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總分 100%，每人 8 分鐘。以工作經驗和服務理念為主。

(二)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其排序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各項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1. 第一次甄選：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2. 第二次甄選：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

3. 第三次甄選：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二)甄試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小。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

柒、榜示時間：

一、第一次甄選：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第二次甄選：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第三次甄選：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捌、錄取報到時間：

-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依通知規定期限至本校特教組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 二、本次契約進用時間自 110 年 11 月 16 日(以契約書內容為準)至 111 年 01 月 20 日止。
- 三、報到時間:正取人員，應於公告入選名單隔日上午 9-12 時親自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以備取者遞補，正取者不得異議。

玖、錄取聘任：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留校備查，必要時，由主管機關抽查其進用資格。(一)履歷表。(二)進用契約書。(三)服務證明書。(四)畢業證書影本。(五)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證明或進用前曾參與職前相關訓練或特教研習紀錄。(六)刑事紀錄證明。
- 二、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之內容工作，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之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血液常規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經錄取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待遇：本案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以每小時工資 160 元計算，每週時數 20 小時，勞健保等相關費用另計。

拾壹、附則

- 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不含停止上課），考試日期順延 1 日，不另行通知。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 免役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持身障手冊障礙類別				障 礙 等 級			

※初審繳交資料：

1.基本資料

- ☐繳交報名表
-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繳交切結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男性服畢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
- ☐個人簡歷三份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應考人簽章：

※初審結果：（請應考人勿填寫）

☐符合 ☐資格審核未錄取

資料審查人員簽章：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一學期特殊教育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次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 1.第 1 次甄選日期：110 年 11 月 12 日（五）
- 2.第 2 次甄選日期：110 年 11 月 16 日（二）
- 3.第 3 次甄選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四）
- 4.應試人員應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報到完畢。
- 5.考試時請將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交試務人員核對

※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科別	時 間		備註
☐ 部分工時 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	口 試	上午 9:00 開 始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放棄論

切結書

本人今報考 貴校特殊教育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事項如下：

一、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所列情事。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屏東縣立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貴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
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屏東縣立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